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6-07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紫光学大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寅		
电话	021-54222877		
传真	021-64019890		
电子信箱	wangy@insights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954,189.83	12,532,676.72	1,6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6,228.29	2,159,599.85	-63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5,420.01	2,166,293.33	-6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29,963.14	2,949,707.16	-3,95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0225	-63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0225	-63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1.39%	-9.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6,139,393.35	335,359,009.87	1,0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47,863.35	142,848,118.73	-7.8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06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9%	15,000,000	0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12,438,544	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8,945,214	0	冻结	5,770,0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4,830,438	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4.71%	4,528,951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804,998	0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8%	947,176	0		
王静静	境内自然人	0.83%	799,042	0		
谌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8%	655,500	0		
潘卫利	境内自然人	0.56%	543,4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7,300,000 股，期初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7,30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教育部
变更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量业务即设备租赁业务及物业租赁业务维持稳定运营，并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合并，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为教育服务业。报告期内，因公司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合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95.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55.05%。但是，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了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且计提了向控股股东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0.6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32.79%。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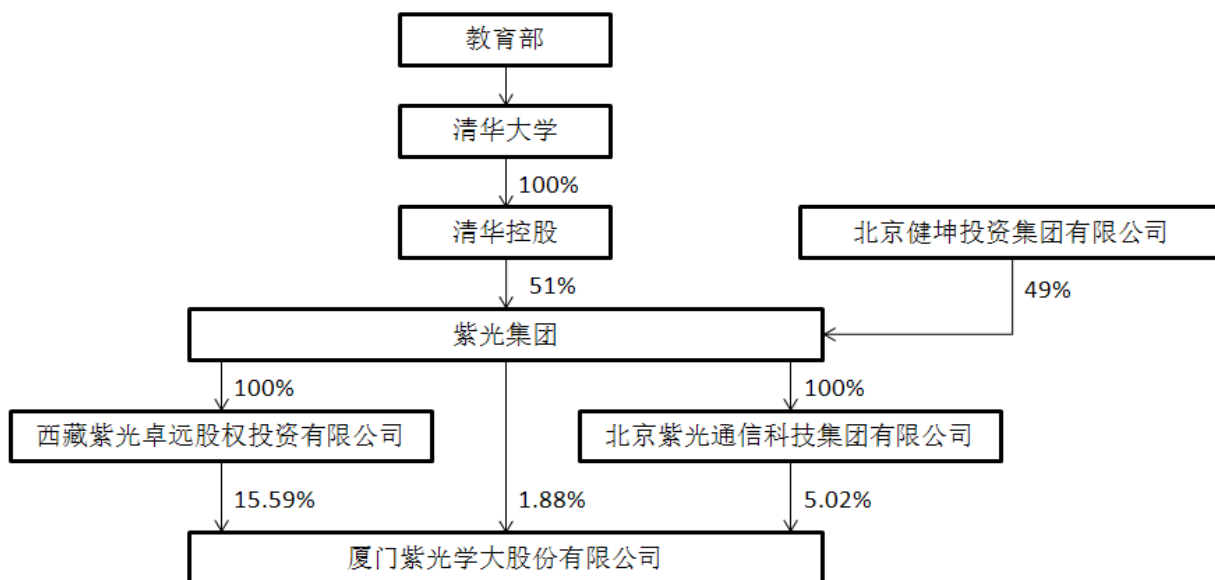
(一) . 存量业务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量业务平稳运行。公司通过游乐设备综合服务和物业租赁业务确认收入共计1245.99万元。其中，通过开展游乐设备综合服务确认收入927.70万元；通过物业租赁业务确认收入318.29万元。

(二) . 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6年1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1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紫光卓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教育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的控股结构如下：



(三) . 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100%股份及其通过VIE结构控制的学大信息100%股份的收购；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XUEDA EDUCATION GROUP作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提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支持协议>的议案》，与学大教育及其相关方就公司收购学大教育集团（XUEDA EDUCATION GROUP）签署了《合并协议》、《VIE终止协议》和《支持协议》，拟收购学大教育集团。

鉴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上市的学大教育之100%股份及其VIE协议控制下的境内公司学大信息的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学大教育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购买学大教育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100%股份及其通过VIE结构控制的学大信息100%股份的收购，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向教育服务产业的转型。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0,000,000（贰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学大教育及其VIE控制的学大信息的收购对价。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就投资人、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北京时间2016年6月4日（开曼时间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开曼企业监管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发出的合并确认书（Certificate of Merger），确认公司在开曼的全资子公司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已完成对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的合并。

201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关于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价140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

2016年7月6日，公司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关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

（四）. 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即公司拟向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学大教育签约及领酬员工为参与对象设立的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非公开发行股票287,506,53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收购学大教育100%股份、建立国际学校投资服务管理公司、建设在线教育平台等项目。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2015年12月1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高票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推进的需要，先行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合并。

为推动国际学校投资服务管理公司的落地，公司完成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原拟定名为厦门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关于上述子公司设立的信息，请详见本节第（七）小节。

（五）. 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姬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任命金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及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进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姬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选举林进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以及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林进挺先生；

副董事长：姬浩先生、金鑫先生；

非独立董事：林进挺先生、姬浩先生、金鑫先生、廖春荣先生、郑铂先生；

独立董事：刘兰玉女士、傅继军先生、李元旭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林进挺先生

成 员：林进挺先生、姬浩先生、金鑫先生、李元旭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傅继军先生、李元旭先生、郑铂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兰玉女士（独立董事）

成 员：刘兰玉女士、傅继军先生、林进挺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元旭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林进挺先生

3、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

职工监事：李刚先生；

监事：韩锋先生。

4、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金鑫先生；

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财务负责人：王焯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

(六) .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办公地址等；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公司领取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全称正式变更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7月1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办理完成公司全称变更备案、证券简称变更核准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7月13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紫光学大”，证券英文简称“UNIGROUP XUE”。公司证券代码不

变，仍为“000526”。

关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6-053号公告。

2、变更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厦门办公室地址、增设北京办公室，同时，上海办公室不再保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厦门办公室

厦门办公室新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层；邮编：361015；

原位于厦门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09、310室的办公室不再保留；

(2)、增设北京办公室：

北京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邮编：100084；

(3)、上海办公室不再保留；

(4)、公司的投资者专线仍为021-54222877；传真仍为021-64019890。

(七)、设立子公司

为实施公司向教育服务产业进行战略转型，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厦门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紫光天芯微电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拟设立的四家子公司，将作为公司转型教育服务产业，尤其是国际学校教育服务的具体实施主体。其中，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也将是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的实施主体；厦门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厦门举办国际学校的举办人；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湖州市安吉县举办国际学校的举办人；设立北京紫光天芯微电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微电子方向的职业教育领域进行延伸和扩展。关于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6-031号公告，及2016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16-037号公告。

截止2016年8月12日，公司已完成厦门紫光学大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厦门紫光学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原拟定名为厦门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紫光学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具体进展，请详见公司2016-066、067号公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增加对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的收入确认。

学员注册费、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

a. 学员注册费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取每个新学员一个不可退回的综合服务费，即注册费。该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学员个人情况进行咨询评估时一次性收取，按照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

学员的平均生命周期是基于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预计的，并随相关的条件或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b. 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一次性收取学员的一对一辅导服务费和小班组辅导服务费后确认为预收款，按照学员已消耗课时分次确认收入。

② 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4%-5%	2.38%-4.8%
机器设备（经营类）	年限平均法	12年	4%	8.00%
机器设备（管理类）	年限平均法	3-8年	4%-5%	11.88%-3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4%-5%	9.50%-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年	4%-5%	11.88%-32%

③ 变更无形资产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竞业禁止协议	5年
商标	10年
软件	3-5年

折旧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④ 增加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1-6月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4家，其中本期投资并购新增两家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减少一家子公司Xueda Acquisition Limited。即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	99
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	99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Xueda Education Group（学大教育集团）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